

G【敢当头条】

给老赖订高铁票、飞机票?

要让这门“生意”得不偿失

据报道,1月上旬,为失信老赖提供订高铁票、机票服务的“黄牛”活跃在QQ、百度贴吧、微博、豆瓣、部分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角落,有的甚至在淘宝开起了网店。有媒体记者实测发现,只需提供身份证或护照,加上两三百元至上千元不等的手续费,即可通过“黄牛”的“特殊渠道”为“限高”人员订得高铁票和机票。多家航空公司、第三方订票平台及中国铁路12306的客服查询后均表示,客票状态正常,尚不知道是如何出票的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等规定,被人民法院判定为失信老赖的人,法院可以依法对其实施惩戒,对其限制消费。“限高”举措包括限制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,限制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。然而,部分“黄牛”的投

机行为却架空了限高令,让老赖能够轻易规避制裁。对此,既要严肃惩戒帮凶,也要补上短板,让老赖无机可乘。

对老赖实施限高令等制裁措施,是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、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的应有之义。只有对失信老赖的制裁和限制越严格,才越能形成倒逼作用,让老赖尽快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,进而让公众树立对法律与规则的敬畏,降低交易成本和社会运行成本。可以说,在法治社会,无论是执法机关抑或社会公众,都应养成向老赖说不的意识,自觉抵制老赖,这是维护良好法治环境的必然要求。

航空部门和铁路部门采取措施限制老赖购买高铁票和机票,是履行构建诚信社会,对失信老赖实施联合惩戒的分内职责。而部分“黄牛”利用技术漏洞,或者篡改有关信息,帮助老赖订购其本应无权订

购的票证的行为,是对司法权威的蔑视和挑战,且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及有关司法解释,被限制消费的失信老赖,如果依然实施相关消费行为,将被认定为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,可能面临15日拘留,10万元罚款的司法制裁。如果情节严重的话,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而帮助老赖订票的行为,实际上相当于老赖逃废债的“共犯”。因为这些“黄牛”对老赖所受到的制裁是明知的,其在明知老赖通过正常程序不能订购机票、高铁票的情况下为其“开后门”,属于典型的帮凶。即便相关订票系统确实存在漏洞,也不能由此洗脱这些“黄牛”的罪责。也就是说,如果这些老赖违规乘坐高铁的行为被发现,其将面临司法拘留乃至刑事追责,“黄牛”也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外,这些“黄牛”可能成为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共犯。如果“黄牛”依靠修改、篡改系统中的数据购买票证的话,则可能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要是这些“黄牛”长期以此为业的话,实际上是经营了一种不被法律允许的“生意”,还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构建诚信社会、法治社会是让每个公民都受益的好事,每个人都有责任向失信老赖说不。为失信老赖购买高铁票、机票提供“便利”的行为,无疑是在向诚信和法治叫板。因而,无论是执法机关抑或司法机关,一旦发现类似行为,均应严肃处理行为人,让这种投机取巧的作恶者得不偿失。同时还应建构更加科学、完善的购票系统,精准识别并拦截老赖。如此方能让老赖被全方位围剿,倒逼每个人都养成诚实守信、尊重规则的意识。

(据新华网)

J【金玉良言】

“制度至上”不是侵犯员工权益的借口

“男子因父亲去世请假8天未获批,强行休假被辞退”,这则新闻日前在热搜榜上“居高不下”。

据报道,2020年1月6日,上海某公司员工陆某因父亲生病向其主管提交请假单后回老家,请假时间为1月6日至1月13日。次日,陆某因公司未准假而返回,途中得知其父去世,便再次回家处理丧事。2020年1月14日,陆某返回上海并于次日上班。1月31日,公司向陆某出具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

此后,陆某申请仲裁,裁决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5269.04元。涉事公司提起诉讼,法院一审、二审都对该裁决予以认可,判决公司支付陆

某赔偿金75269.04元。该判决文书爆出后,引发热议。从网上舆情看,是此事触及了不少上班族的痛点。

该案中,老人去世属突发事件,陆某老家距离上海路程较远,停灵的殡葬习俗又普遍存在;相关负责人没有及时向上级部门提交请假审批;陆某实际旷工2天,没有达到公司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……无论从哪个因素来看,涉事单位以旷工为由辞退陆某,丝毫不体恤其困难与不幸的行为,丧失了基本的同理心,不仅有违伦常,也触犯了法律。

这起个案,跟前不久爆出企业限制员工上厕所次数和时间的事如出一辙,都是企业打着“制度至上”的旗号肆意侵

犯员工合法权益,显然已经逾越了边界。对此,法律不能袖手旁观。

该案中,当地仲裁委和法院的裁定就“引起舒适”: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尊严外,法院还一针见血地指出涉事公司“机械适用规章制度、严苛施行用工管理”,强调用人单位应“尊重民俗,体恤员工的具体困难与不幸”,让人倍感“解气”。

法院的判决是社会风气的风向标。这也再次给某些“任性”的企业敲醒了警钟:要“制度至上”,更要以人为本,否则不仅会让员工寒心,还要承担法律风险。

希望此类“机械适用规章制度、严苛施行用工管理”的企业行为少些、再少些。

(据新华网)

Y【有此一说】

为流量无下限,这类“网红”真该治

一头“惊悚”发型,一身“病号”服装,有的在泥地上滚来滚去,有的在镜头前搔首弄姿,大喊大叫着让观众“刷礼物”。近日,广西一个所谓的“网红村”出现在多个直播平台,“辣”了不少人的眼睛。

据了解,此前村里一个年轻人因发布类似的怪异视频获得收入,引发村里其他一些年轻人效仿,后来甚至吸引了多地“网红”前来直播打卡,以致每天都有数十名“主播”在这里进行各类博眼球的低俗表演。

这些“主播”的出格言行在网络上引发热议。不少网友抨击这类为了流量扮丑作妖无下限的行为。还有的网友质疑,为何平台总是推送这种恶俗视频给自己,认为平台不能助推这类低级趣味视频的传播。

近年来,直播行业发展迅速,不少乡村网络达人利用直播平台和技术创新表达方式,宣传推介当地土特产品和风土人情,一方面提高了地方知名度,另一方面也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反观这个奇葩的“网红村”,所谓的“网红”用奇装异服和雷人言行吸引眼球,与当地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格格不入,不仅不能弘扬正能量和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,反而会丑化当地形象,助长一种“只要言行无底线就能赚钱”的不良行业风气。

值得欣慰的是,“网红村”曝光后,当地政府迅速组织多部门介入调查,目前已拆除一些村民私自设置的“网红村”标牌,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思想教育,要求他们删除低级庸俗视频。

当前,一些网络“主播”为了吸引流量“各显神通”,多个直播平台上仍存在不少类似的恶俗视频。相关平台应该加强管理,不能为这些恶俗“主播”提供生存土壤,更不能给他们“浇水施肥”。(据新华网)

H【画里话外】

别掉“链”! 养犬“有法可依”更文明

文明养犬反映市民素质,关乎城市形象。近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《动物防疫法》。新法规定,携带犬只出户,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,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

新规让文明养犬“有法可依”。近年来,遛狗不拴绳、犬只随地便溺、吠声扰民等不文明养犬现象频发,由此引发的矛盾,造成的伤亡、冲突事件不断。其中,“遛狗不拴绳”是最常见也是最突出的问题。“遛狗要拴绳”喊了很多年很多遍,仅靠养狗者的道德自律来约束,很难达到实际效果。很多城市也都出台过养犬管理相关规定,或实行养犬积分制、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养犬,或重点针对遛狗不拴绳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执法,或对相关行为处以罚款、吊销《犬类准养证》等,但受立法依据与权限等限制,并不能从刑罚等角度进行法律责任约束,难以根治不文明养犬行为。这次从国家层面进行立法规范,意味着“遛狗不拴狗链”将触及法律,将更加严格地约束养犬行为,有利于推动人们自觉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。

文明养犬别掉“链”,“立规矩”更要



“守规矩”。要让这一规定真正成为有钢牙利齿的“利器”,关键在于严格执行和有效落实。比如,具体的配套措施要尽早出台,要持续加大执法力度,提高管理水平,更好地约束养犬行为,等等。同

时,在法规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也可增添一些人性化措施,通过加强相关宣传和教育,让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、科学养犬意识深入人心,切实摒弃不规范养犬行为和不文明养犬现象。

(据新华网)